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应急处置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管招采（2025）8号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3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应急处置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8号
 -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应急处置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51400.00元
- 最高限价：2151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5）8号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应急处置管理服务项目	2151400.00	2151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管城区委政法委 2025-2027 年度应急管理服务(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5.2、服务期限：2年
 - 5.3、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17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72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何佳丽

联系电话：191038613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17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72999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何佳丽 联系电话：19103861385
1.2.3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应急处置管理服务项目
1.2.4	招标范围	管城区委政法委 2025-2027 年度应急管理服务(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151400.00元
1.2.6	服务期限	2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151400.00元（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9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切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	---------	--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

		/z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为 <u>4</u> 人，技术、经济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

	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	--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项”的要求。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如有）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项目名称、投标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7.4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9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开始最少30分钟前在系统里完成签到。

5.1.3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4 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5 开标前，交易中心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1.6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5.3.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

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5 评标

5.3.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条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1、资格审查

依据财政部87号令,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最高限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分)
2.2.2(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
2.2.2(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2年01月01日以来服务内容包含公共秩序维护的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团队（含项目总负责人）持有保安证，提供保安证，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安保装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工具、四轮巡逻车、防爆器、执法仪及其他安保装备等不少于 4 项自有设备图片、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装备配备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至少包含以下四项内容（1）供应商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制度；（2）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3）供应商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及措施；（4）对于招标人认为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供应商要无条件调换的承诺； 承诺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8

		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至少包含以下三项内容。遇重大活动，或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专项重大任务后，①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的服务措施和承诺，②拟投入人员、设备满足工作需求的服务措施和承诺，③并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承诺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6
2.2.2(3) 技术部分 (50分)	安保管 理项目 分析及 理解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保管理解、设想及总体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及设想、项目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监管、监督考核机制、项目的接管及移交方案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不少于7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7
	秩序维 护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秩序维护方案，方案应包括：岗位值班值守、安全巡查、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重大活动秩序维护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不少于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10

		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不少于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8
	服务及应急方案	1、安全管理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设备设施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安全保卫措施等不少于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8
		2、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人员管理、考勤管理、各项工作制度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管理制度等不少于3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6
		3、应急管理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消防应急、自然灾害、	8

		公共卫生事件、群体事件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应急内容等不少于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4、具备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渠道，2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3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废标条款

3.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应急处置管理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此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含队长等管理人员）担负区委、区政府周边等重要区域应急管理、辖区内重要时期应急管理、及时现场处置突发紧急事件、其它临时性任务、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等工作，人员的服务地点及范围为管城区辖区内。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平均服务费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此费用包括工资、税收、管理费、津贴、奖金、各类保险、加班费等未列出的各类费用。合同期为 2 年，即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每月10 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结算票据。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服务费的 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30 日未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协议。甲方所需人员岗位减少，支付人员服务费按岗均费用相应减少（岗均费用等于人员月服务费除以人员岗位数）。

二、乙方人员因超时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及纠纷皆由乙方负责解决。

三、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人员的岗位职责、岗位要求等明确界定并交予乙方，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由乙方人员等人员遵照执行。

四、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提供向乙方交接物品清单，并与乙方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改进意见。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工作。

4、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整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能够胜任其工作的人员。人员年龄要求 40 周岁以下的中国男性公民；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有人员服务资格证或接受过正规的人员培训。

2、乙方为人员提供不少于投标承诺的器械、设施、交通及通信联络工具。

3、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岗位要求。

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持现场秩序。

5、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7、乙方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8、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皆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大型活动的治安、消防防范等工作，并不得要求甲方增加人员服务费支出。

10、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付给乙方人员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人员。

3、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岗人数，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及天数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一个月人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赔偿标的物只限于乙方人员服务区域内被盗的商品、物品、

设施设备，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证卡等不在赔偿之列。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 10 万元或累计损失达 10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因乙方人员的职务行为违规或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人员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规定

1、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辱骂甲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管、受贿、监守自盗、当班期间离岗、睡岗、酗酒等，每人每次至少扣除乙方当月人员服务费 500 元。

2、在履行协议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人员因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序号	名 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扎实做好敏感时期和其他重要时间节点辖区内应急处置及临时性应急保障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1、人员配备符合招标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 2、具备完善的服务方案 3、响应时间（全天候24小时待命） 4、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项	1
2	做到24小时备勤，不间断在区委、政府周边等重要区域武装巡逻工作	1、人员配备符合招标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 2、具备完善的服务方案 3、响应时间（全天候24小时待命） 4、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项	1
3	辖区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根据情况能够及时调配充足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必要时配合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1、人员配备符合招标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 2、具备完善的服务方案 3、响应时间（全天候24小时待命） 4、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5、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根据紧急程度，按照相应分级投入所需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项	1
4	上级安排的其它工作	1、人员配备符合招标人根据管理工作要求 2、具备完善的服务方案 3、响应时间（全天候24小时待命） 4、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项	1
备注：本项目服务地点是整个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服务人员数量预计约20人/日，具体人数（可增加或减少）及地点以采购人的具体事件实际需求为准；服务期间若出现大型活动，需服从采购人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增派人员，具体人数及地点以具体事件需求为准；日常秩序维护包含岗位值班值守、安全巡查、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重大活动秩序维护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应急响应要求（涉及的事件类型）包含消防应急、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群体事件、协助相关部门针对危化品，易制爆物品应急处置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内容。服务期限：_____
_____, 服务要求：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注册地址: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须提供，无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其他资格审查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八、其他资料
